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7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洪城环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萍乡洪城环保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借78704200909531601号），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萍乡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78704200909531601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庆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萍乡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2,590.51万元，净资产2,465.14万元，资产负债率80.42%，净利润11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 3、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8,4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0,051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8,35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9.1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